

淮安市残疾人基本服务 指导性目录清单

(2025 年版)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残疾人证业务……………(1)

残疾人证办理、上门评残

二、残疾人康复……………(2)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困难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辅具适配、人工耳蜗救助、家庭医生签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

三、残疾人社会保障……………(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托养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个人所得税减征

四、残疾人教育……………(16)

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省外和省内部署高校江苏籍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

五、残疾人就业……………(21)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六、残疾人文化体育……………(21)

文化体育服务、文学作品出版发行扶持

七、残疾人维权、无障碍环境建设……………(23)

法律服务、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家庭无障碍改造、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旅游景区及公共活动场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无障碍停车位及残疾人停车费用减免、残疾人驾驶汽车体检定点医院、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淮安市残疾人基本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

一、残疾人证业务

1.残疾人证办理

服务对象：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服务内容：残疾人证新办、换领、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挂失补办、迁移、注销。

服务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江苏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苏残规〔2023〕2号）执行。残疾人证新办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办结。确因异地办理、异议、信访、举报、上门评定等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可适当延长。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其中，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

2.上门评残

服务对象：肢体残疾，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需申请人提供病例资料、视频，并经医生确认）：因各种原因造成瘫痪在床满六个月，完全失去运动功能，生活不能自理的肢体残疾人；因各种原因造成长期卧床，已处于昏迷或植物人状态满六个月；因各种原因造成瘫痪在床满六个月，同时伴有严重心衰、呼衰病史者。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申请上门评定，经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由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开展上门评残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江苏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苏残规〔2023〕2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二、残疾人康复

3.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

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7-16 周岁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0-14 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市户籍；

（2）本人或监护人一方持本县（区）居住证，本年度未在户籍地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且监护人一方在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市）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6 个月及以上。

服务内容：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残发〔2025〕1 号）执行。为 0—6 周岁残疾儿童，7-16 周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0-14 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提供对应的基本康复训练服务。

服务标准：

（1）康复训练：视力康复 0.5 万元/人·年，智力康复 1.5 万元/人·年，听力、言语康复 1.6 万元/人·年，孤独症康复 1.8 万元/人·年，肢体(脑瘫)康复 2 万元/人·年。

（2）伙食补贴（包含在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内）：受助儿

童（不含视力残疾儿童）按实训时间给予每人每天 10 元伙食补贴（补贴一年不超过 10 个月，每月不超过 22 天）。康复机构不具备午餐条件的可将伙食补贴用于康复训练。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4. 困难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

服务对象：具有淮安市户籍；持证精神残疾人，病情稳定需常年服用精神类药物；已参加江苏省基本医保，并愿意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随访；低保、五保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困难人群或者当地认定的其他困难人群。（已享受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的精神病人除外。）

服务内容：困难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免费。

服务标准：根据《省残联等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残发〔2014〕39 号）、《省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贫困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范围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苏残发〔2020〕4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卫财务〔2022〕67 号）执行。服药费用分别由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用药救助专项资金按规定分担，

个人不承担精神类基本药物费用。具体标准各地确定（省级原定救助标准为年均 600 元/人）。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5.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

服务对象：具有淮安市户籍；经确诊符合单纯性老年白内障手术指征；申请人须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市县总工会核定的建档困难职工等七类人员之一。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服务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推进“特定群体复明手术申请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2〕28 号）执行。对申请者正常医保报销后自负部分费用进行补助。每例自负部分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照实际发生的自负费用补助；每例自负部分费用超过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残联。

6.辅具适配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有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未领证 1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低保家庭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就业年龄段无业无固定收入残疾人、1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持残疾人证或经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或县（市、区）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有辅具需求）、16 周岁以上在校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根据《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辅具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规〔2021〕1 号）执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服务标准：（1）残疾人购买辅具补贴标准。《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标准》按照满足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的原则制定。①符合购买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在规定的服务年限内原则上只能享受一个种类的补贴，存在多重残疾的，各地可按实际适当增加该残疾人享受的购买补贴种类。②各县（区）根据当地财政保障水平，可适当放宽补贴对象条件，提高补贴标准。（2）服务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其中，对享受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的对象配置辅助器具过程中所必需的相关服务，通用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不高于购

买补贴标准的 15%，特殊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不高于购买补贴标准的 40%。

牵头责任单位：市残联。

7.人工耳蜗救助

服务对象：满足以下条件：（1）淮安市户籍；（2）年龄：0-14 周岁；（3）听力损失为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4）家长对人工耳蜗有正确的认识和适当的期望值。家长根据评估建议，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安排听障儿童接受科学的康复训练。

服务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苏残函〔2022〕6 号）执行。为每名救助对象提供基本型人工耳蜗产品 1 套，保障手术费用及术后康复训练费用。

服务标准：（1）人工耳蜗产品。为每名救助对象提供基本型人工耳蜗产品 1 套。（2）手术费用。手术相关费用包括术前检查、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含开机）所需费用，按规定进行医保报销后，其他费用由省残联按照每人不高于 12000 元的标准据实报销。（3）术后康复训练费用。术后康复训练

费用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本地财力状况、救助对象数量、残疾儿童类别等确定，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并纳入政府预算。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8.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对象：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签约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卫基层〔2022〕9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

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社区康复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转发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民事〔2021〕9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服务内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一个奖补期（月或季度）内，监护人监护责任评估合格，且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对监护人发放季度“以奖代补”监护补贴。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有关政策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三、残疾人社会保障

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服务对象：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是指连续六个月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的月平均值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等文件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0%—40%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25%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00%发放生活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60%发放生活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1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其他非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淮政发〔2016〕156号）等文件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市城乡标准并轨，一级肢体、盲视力、听力、言语以及一级、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的重度残疾人，按不低于190元/月的标准发放；二级肢体、盲视力、听力、言语的重度残疾人，按不低于160元/月的标准发放。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1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服务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医疗救助对象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当地财政给予全额资助。

服务标准：根据《关于明确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淮医保发〔2024〕36号）

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服务对象：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等文件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15.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且家庭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2）其他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成年无业的，且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民规〔2020〕5号）、《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规〔2023〕5号）等文件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市政府确定、公布，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40%。属于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残疾、三级智力残疾人的“单人保”对象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发放保障金。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16.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以16-59周岁无业且具有本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到有托养需求的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依托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等各

类托养服务机构，通过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等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精神慰藉等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淮残发〔2021〕12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1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24〕9号）等文件执行。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金标准为49—59周岁每人每月683元，年满60周岁每人每月883元。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18.个人所得税减征

服务对象：享受税收优惠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减征范围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根据残疾程度分别确定。

服务标准：根据《关于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苏地税规〔201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修正）》执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每年均可减征。残疾程度为中度以上，即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残疾人，一级至六级（含六级）的转业、复员、退伍的革命伤残军人，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与孤老、烈属相同；残疾程度为轻度，即残疾等级为四级的残疾人，七级至八级的转业、复员、退伍革命伤残军人，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按孤老、烈属的50%计算。孤老和烈属的所得，其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按下列比例计算。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征比例（%）
1	不超过 5000（含）元的	100
2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含）元的部分	50
3	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0

牵头负责单位：市税务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四、残疾人教育

19.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贴

服务对象：江苏户籍或生源地，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在校就读持证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教育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3〕29号），《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苏残发〔2024〕27号）执行。残疾学生教育生活专项补贴标准为：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500 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2000 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20.残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减免教育费用。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6号）执行。

（1）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幼儿，免收保育教育费。

（2）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3）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4)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江苏地方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就读的,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最高本专科生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补助, 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或学费收入中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 市教育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21. 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

服务对象: 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执行。

(1) 幼儿园残疾幼儿可申请学前政府资助, 平均每生每年 1000 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分为 2-3 档。

(2)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可申请生活补助, 资助标准为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具体

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3）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可申请高中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4）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可申请中职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5）残疾大学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困难程度分档发放，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22.省外和省内部属高校江苏籍残疾大学生学费补助

服务对象：江苏省生源，持有江苏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江苏省外各高校（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认证的境外院校，<http://portal.cscse.edu.cn/>）以及江苏省内部署高校注册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学生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研究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给予学费补助。

服务标准：根据《省残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苏残发〔2024〕27号）执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补助，本专科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省定最高不超过12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23.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

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

服务内容：对经批准可享受相应合理便利参加考试的考生，相关考点按要求提供配套设施或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江苏省2024年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办法》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五、残疾人就业服务

24.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内有职业培训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养，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农村残疾人、残疾妇女、盲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淮安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4 年版)》、《残疾人职业介绍服务规范》（DB32/T3663-2019）执行。免费为城乡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市教育局。

六、残疾人文化体育

25.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条件。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苏发改社会发〔2023〕1360号）执行。省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公共图书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等执行。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26.文学作品出版发行扶持

服务对象：具有江苏省户籍，或长期在江苏省内生活和工作的残疾人及其他以残疾人为题材的文学爱好者。

服务内容：根据文学作品的体裁和字数，给予 5000-30000

元不等的补贴。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残疾人文学作品出版发行扶持办法（试行）》（苏残办发〔2023〕9号）执行。（1）诗歌作品：5千—2万字补贴5000元，2万—5万字补贴15000元，5万—10万字补贴20000元，10万字以上补贴30000元。（2）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5万—10万字补贴5000元，10万—20万字补贴15000元，20万—30万字补贴20000元，30万—50万字补贴25000元，50万字以上补贴30000元。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汇总上报）。

七、残疾人维权、无障碍环境建设

27.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有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开展助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残疾人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司法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残联等九部门《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意见》（苏残发〔2010〕

41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小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8.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淮安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已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燃油机动轮椅车并有相应购车凭证，且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每人每年 260 元。

服务标准：根据《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苏残办发〔2019〕15号）、《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发放流程规范的通知》（苏残办发〔2021〕8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29.家庭无障碍改造

服务对象：具有淮安户籍；新增加残疾类别，或者残疾

等级新调整为一、二级的；自上次改造验收之日起已满 5 年；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搬迁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有需求、具备改造条件并申请无障碍改造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给予免费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免费改造范围，提高免费改造标准，对其他无障碍改造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服务标准：根据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江苏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办法》（苏残规〔2024〕1 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30.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旅游景区及公共活动场所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陪护人员可以免费进入上述场所。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31.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具有本地户籍的残疾人凭户口本、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办理公交“爱心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外地来淮残疾人可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盲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便利，并不得收费。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局、市残联（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32.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服务对象：有驾车需求，符合年龄、身体条件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

C2：单独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右下肢正常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C5: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服务标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令第 162 号发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参照省文件按实际执行）。

33.无障碍停车位及残疾人停车费用减免

服务对象：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

服务内容：城镇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在方便的区域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有明显标识。按照比例计算不足一个停车位的应当至少设置一个。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残疾人合法驾驶机动车停车费。

服务标准：根据《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49 号）、《江苏省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5号）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残疾人驾驶汽车体检定点医院

服务对象：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有驾驶汽车权利提供更便捷的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省残联等部门单位转发中国残联等国家7部委局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残发发〔2016〕24号）、《关于增设残疾人驾驶汽车体检定点医院的通知》（苏卫医改〔2024〕31号）执行。在2016年确定26家残疾人驾驶汽车体检定点医院的基础上，增设至96家医疗机构为残疾人驾驶汽车定点医院。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残联。

35.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残疾人可自愿办理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的信息消费专用优惠爱心套餐。

服务标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6 号）、《中国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17〕77 号）、《省残联 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在江苏信息通信行业开展“爱老助残 暖心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苏通联〔2021〕1 号）、《关于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淮通管联〔2021〕2 号）执行。具体标准由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确定。

牵头负责单位：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市残联。